



Golden Harvest

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(HOLDINGS) LIMITED

橙天嘉禾娛樂（集團）有限公司*

(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(Stock Code: 1132)

股東傳訊政策

1. 目的

- 1.1 橙天嘉禾娛樂(集團)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相信，開誠佈公的溝通和公平披露乃強化本公司企業管治水平之關鍵。透過開誠佈公的溝通和公平披露，本公司之個人及機構股東（統稱「股東」），及適當情況下包括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及分析員，可適時及同等地取得易明及全面的本公司資料（包括其財務表現、戰略目標及計劃、重大發展、管治及風險概況），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，行使其權力，並提供反饋信息予本公司。
- 1.2 為實現上述目的，本公司訂定和維持此政策，與股東和其他持份者溝通（「本政策」）。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政策，以確保其成效。

2. 向股東披露和溝通的途徑

- 2.1 有關本公司的資訊，主要透過以下途徑傳遞予股東：
 - (a) 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（「上市規則」）的要求，分發本公司的財務報告（中期及年度報告）；
 - (b) 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持續披露要求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「聯交所」）呈交，及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所公佈及分發，的公告及通函；
 - (c)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；和
 - (d) 載於橙天嘉禾網站（www.osgh.com.hk）的公司通訊及刊物。

- 2.2 本公司須確保有關本公司的資訊，有效及適時地傳遞予股東及其他持份者。

3.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

- 3.1 本公司把股東周年大會（「股東周年大會」）視為董事會、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之間一個具有建設性及互動溝通的重要機會。

3.2 下列人士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，回答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提問：

- (a) 董事會主席；
- (b) 合適的高級管理層成員；
- (c) 審核委員會、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（統稱「董事委員會」）的主席或其代表；及
- (d)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。

3.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最少21天或20個營業日(以時間較長者為準)，安排派送予股東。若於其他股東大會通告上需要通過特別決議，則須於該股東大會前最少21天或10個營業日(以時間較長者為準)，把股東大會通告安排派送予股東。有關所有其他股東大會，通告須於該股東大會前最少14天或10個營業日(以時間較長者為準)，安排派送予股東。

3.4 周年股東大會主席會就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涉及的具體事項，尤其關於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，以及董事之選舉或重選，提呈為獨立決議案。

3.5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，股東若未克出席，可委派代表出席，並於會上代其投票。

3.6 本公司會股東大會作出恰當的安排，以鼓勵股東參與。

4. 公司網站

4.1 本公司網站www.osgh.com.hk，設有「投資者關係」部份，作為最合適的媒介，適時及有效地傳遞有關本公司的資訊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資訊將會定期更新。

4.2 本公司發送聯交所的資料，其後亦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，包括財務報告、業績公告及其他所有公告及通函。

4.3 除此以外本公司發佈的所有新聞稿及其他所有企業公文，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、各個董事委員會的受託權限和董事名單，將可於本公司網站找到。

5. 股東查詢

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通過電郵 ir@goldenharvest.com 或電話 852-2352 8222，查詢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問題。本公司企業傳訊部或合適之管理層成員將回應股東、

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或分析員之合理查詢。

6. 股東私隱

本公司明白股東私隱的重要性，除法例規定外，未經股東同意不會擅自披露其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。